

以担当作为彰显公平正义

明广超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全面总结了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发展成就和显著优势，专题研究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重大问题，意义重大而深远。作为一名基层检察干部，站在司法工作的最前沿，更要带头学懂弄通做实，在学习上深一步、认识上高一筹、实践上先一着，以更高政治站位和更长远眼光推进各项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强优势 把准公正司法切入点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向我们展现了“中国之治”的本质特征和巨大优势。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有效的执行则离不开法治的保障。基层检察机关肩负着重要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任何时候都要坚定“四个自信”，找准检察机关贯彻落实的切入点，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必须坚持客观公正立场。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落实到检察工作中，就是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检察制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近两年，针对人民群众身边的“毒瘤”，我们深入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检察机关秉持客观公正的法治立场，既不降格，也不拔高，确保“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2018年2月，我们办理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省第一起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创新实践“侦、捕、诉、审”一体化办案模式，凝聚各方打击合力，全程突出办案质效，受到中央政法委的高度关注，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研讨会典型案例。

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要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我们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用心用情解决人民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创新检察服务方式，延伸服务范围，真正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送到百姓身边。2018年以来，我们对106名涉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被告人依法提起公诉；办理涉及破坏营商环境类刑事案件10件14人，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切实让企业在司法活动中感到产权有保障、权益能维护、发展可预期。

必须坚持革新法治思维。要结合办案积极做好延伸工作，推动完善社会治理、行业监管。要认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紧依靠群众、热心服务群众，办好为民实事，传递司法温度。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有了更高层次的需求。对于检察机关来说，我们必须审时度势，深化司法改革，强化法治思维，适应新时期人民群众的新需求。其中，公益诉讼无疑是亮点，新职能一出世便迎来“爆发”。仅2018年，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就有11万余件。2018年以来，我们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87件，注重将刑事处罚和生态修复相结合，责成十余名涉案人员补植复绿林木近3000株、增殖放流鱼苗160万尾，确保了生态修复的效果。

补短板 健全监督制度显担当

要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各种形式的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同时将司法监督纳入国家监督体系。检察监督作为国家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必须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满足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

主动拓宽工作思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要适应时代变化，既改革不适应实践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又不断构建新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使各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完善，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我们以反贪局、反渎局自侦职能转隶为转机，主动对标高检院提出的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新目标，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积极推动社会治理。检察机关肩负保障宪法和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大责任，要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积极参与国家治理。按照“检察监督要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要求，树立“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新理念，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强法律监督力度，更好地规范引导社会关系、为民排忧解难、化解社会矛盾，进而维护社会稳定、助推社会发展。

狠抓检察建议落实。在把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方面持续发力、狠抓落实。在履职办案过程中，针对社会治理存在的诸多问题，向有关部门发送检察建议27份，剖析根本原因和提出对策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整改。如向市教育局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新沂市政府启动无证园清理整顿工作，专项行动共关闭取缔无证幼儿园149所，取得良好社会反响。针对部分学校周边存在出售“水晶泥”等三无玩具可能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教育局发出检察建议，促使四家部门联合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行动。

提素质 推进检察干部能力素质提升

要求党员干部做到的，领导干部必须首先做到；要求下级做到的，上级必须首先做到；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必须首先做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归根到底，需要“人”来推动实现。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持续深化改革，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尤其要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推进检察干部能力现代化。检察机关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带头做制度执行的表率。

确保检察干警的素质过硬。我们要通过创新制度安排，努力克服人为因素造成的有违公平正义的现象，始终坚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措施，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确保检察人员“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我们坚持推进“人才强检”战略，做好人才培养规划，健全“教、学、练、战”一体化教育培训机制。深化从严治检，坚持以上率下，以党建促队建，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确保干警不踩纪律红线、守牢法律底线。

锤炼“工匠精神”的职业态度。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是国家层面的价值取向和战略目标，其要旨是依法治国，而检察干警的本职工作就是在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这要求检察干警要始终保持对法律职业的热爱，坚持不懈地通过学习和实践提升自己的法律知识储备和法治思维能力，对待每一项工作、每一起案件，都要精雕细琢、精益求精，只有具备这样的“工匠精神”，才能保证每一起案件的质量经得起时间和人民的考验，才能为政府把住关口、当好参谋，才是为建成法治政府作出了贡献。

坚持率先垂范的职业要求。国家治理能力是运用国家制度依法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首先要求

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遵纪守法、捍卫法治，厉行法治、依法办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各级检察干部要牢牢把握“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展现更多检察作为和担当，切实担负起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